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2012 年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和行政强制主体的决定……………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的通知·····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争创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12 年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周政发[2012]3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为全面完成 2012 年及“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节能工作实行“一岗双责”目标责任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的重要性

2011 年，全区上下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节能工作决策部署，积极落实部门节能目标任务，思想不动摇、工作不松懈、力度不减弱、步伐不放松，着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老工业区转型升级，全区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8%，圆满完成了各项节能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二五”节能工作的良好开局。但也要看到，我区产业结构偏重、能耗增长过快、节能基础工作薄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全区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任务依然艰巨。2012 年是我区节能工作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市政府下达我区的节能目标为万元 GDP 能耗降低 3.7% 以上。完成这一目标必须继续严格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实行节能工作“一岗双责”考核，努力发挥政府机关在节能降耗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节能工作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切实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圆满完成 2012 年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落实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

（一）区发改局节能目标任务

- 1、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进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
- 2、根据《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 3、组织实施国家重点节能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节能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 4、培育碳减排交易市场，构建碳减排和碳交易的实施机制。
- 5、按要求严控六大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 6、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比重比 2011 年有所提高。
- 7、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二）区经信局（区节能办）节能目标任务

- 1、将全区节能目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单位。组织对各部门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 2、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要求，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在对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

审查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

3、按要求严格控制六大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4、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能耗要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5、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区重点节能工程，加强项目建设跟踪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6、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组织实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备案制度，积极推行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7、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余热余压和循环系统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效对标等节能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扩大实施范围。

8、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落实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淘汰落后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完成既定的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率和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指标。

10、落实太阳能集热补贴政策，支持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

11、深化节约型城市创建活动，协调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等六大领域节能。

12、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活动，加大节能降耗宣传力度，组织节能培训，加快推行能源管理师制度。

13、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三）区教体局节能目标任务

1、组织开展学校节能低碳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促进学校节能减排。

2、完善教育系统节能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和学校的节能管理机制，明确节能管理机构，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促进学校节能。

3、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学校的照明、锅炉等用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加快推广学校适用的节能技术产品。组织开展学校光亮工程，推广普及高效照明产品，创建一批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示范学校。鼓励学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

4、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将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与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学生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绿色消费方式。

5、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四）区科技局节能目标任务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

2、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实现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3、组织实施节能科技增效工程，鼓励支持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研发、推广。

4、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五）区财政局节能目标任务

- 1、按照政府节能目标要求，落实好节能专项资金。
- 2、加强节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3、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扩大节能产品采购覆盖范围。
- 4、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确保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 5、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六）区住建局节能目标任务

- 1、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行建筑节能。
- 2、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完成既有建筑改造目标，协调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
- 3、大力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95%以上。
- 4、促进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积极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型新型墙体材料。
- 5、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目标，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监管。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寿命周期用能管理制度。
- 6、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新建建筑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完成15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目标任务。
- 7、抓好民用建筑领域建筑节能工作。
- 8、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
- 9、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七）区交通运输局节能目标任务

- 1、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出台并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
- 2、完成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
- 3、科学合理配置各种城市交通资源，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断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按计划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
- 4、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
- 5、探索调控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动新能源和清洁燃料汽车的开发应用，鼓励居民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
- 6、大力发展城乡一体的公交事业，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
- 7、抓好民用领域交通运输有关节能工作。

8、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八）区农业局节能目标任务

1、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大力推广节电、节油农业机械，搞好农业节水、节肥、节药等资源节约技术推广。

2、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及设备。

3、继续推行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建设农村秸秆气化工程，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4、积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工作，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提高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和化肥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5、抓好农村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6、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九）区水务局节能目标任务

1、完成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年度降低目标。

2、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分别下降2.09%以上。

3、积极推广中水回用，落实工业节水措施，加快污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把节水器具准入关，在城市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4、完善水资源消耗统计制度，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全社会取水量、农业取水量和节水灌溉率等指标的统计公报工作。

5、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6、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节水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全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7、抓好民用领域有关节水工作。

8、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区商务局节能目标任务

1、落实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措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2、认真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两高产品出口，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节能机电设备和技术的，在办理进口许可时予以优先考虑；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两高行业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前置审批，对手续不完备的项目，不予颁发批准证书。

3、进一步推进商贸领域节能，逐步取消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日用品，加大商品过度包装的治理力度，实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4、加强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计量统计和管理，制定实施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定额标准，鼓励应用高效空调、楼宇能源管理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鼓励商场销售节能型商品。推动宾馆和酒店使用节能燃气灶具。

5、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一）区卫生局节能目标任务

1、组织开展卫生系统节能低碳行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医院等大型场所节能。

2、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二）区环保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扩大产能。

2、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监督检查，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对违规建设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

3、强化环评按程序审批制度和向社会公布制度。

4、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要求，坚决关停高排放、高污染的土小企业，重点抓好化工、建材、冶金、造纸等行业的污染治理，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5、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管理工作，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

6、实行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发布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8、加强与有关国内外组织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9、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逐步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自愿减排机制，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10、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三）区统计局节能目标任务

1、每季度公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指标；每半年公布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指标；每半年调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产品能耗等指标，通报分行业综合能耗情况；每半年公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等指标。

2、建立健全能源统计、监测体系，实施全区万元 GDP 能耗指标半年核算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各镇、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及各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

3、加强能源统计核查和监测，每季度对全区及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指标进行监测分析。

4、认真执行区域能耗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节能降耗预警调控和新增能耗预告预警制度。

5、做好各项节能指标的统计，确保全面准确反映我区节能工作水平。

6、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充实能源统计力量，组织开展统计培训。

7、按要求做好六大高耗能行业分类统计，按季度公布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现价）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指标。

8、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四）区妇联节能目标任务

1、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意见》（淄政发〔2009〕29号），开展节约型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牵头做好创建节约型社区（家庭）工作。

2、组织开展社区节能低碳行动，抓好节能低碳行动示范社区建设。

3、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五）区物价局节能目标任务

1、落实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价格政策，对高耗能行业中经相关部门确定为限制类、淘汰类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2、对确定为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市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价格政策。

3、按照国家、省、市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的部署要求，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积极推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4、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按要求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5、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六）区国税局节能目标任务

1、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优惠的行为。

2、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3、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调研分析，建立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

4、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七）周村地税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查处对“两高”项目和企业违规减征、免征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地方税收优惠的行为。

2、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及购置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等节能减排优惠政策。

3、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八) 周村质监分局节能目标任务

1、分类制定和完善与节约型社会建设相关的标准及其配套实施办法。

2、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严格落实配备计量器具要求，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和城市能源计量示范建设。

3、推进节能产品认证和监管工作，与区节能主管部门联合做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4、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地方标准提升工程。组织落实《淄博市 2011-2015 年重点产品能耗定额》。积极推动能效标识备案管理工作。开展能效标识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列入能效标识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能效标识的备案和使用工作。

5、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十九)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客户服务分中心

1、加快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等落后电力设备，推广节电新技术新产品。

2、配合区节能主管部门搞好全区工业用电情况调度分析，严格控制六大高耗能企业用电需求。

3、做好本单位节水、节电等工作。

三、加强调度考核，严格实行问责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节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推进力度。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分阶段目标方案，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分析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调度分析。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向区政府节能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节能办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节能目标责任情况的调度分析，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并提出建议。

(三) 加强责任考核。实行严格的节能目标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各部门单位要在 2012 年 12 月 10 前，对 2012 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区政府节能办。区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考核建议报区政府。区政府对各部门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交区考核办。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单位将按照《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周政办发[2009]20 号）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部门单位将实行节能“一票否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2]3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科技创新，切实发挥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的政策效应，2012 年我区继续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现将《周村区 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周村区 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 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全面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根据农业部和省、市《2012 年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成果，拓展技术内涵，扩大实施范围，完善指标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增加测土密度，提高测土频率，突出供肥、施肥关键环节，大力推进配方肥到田，着力改进施肥方式，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全年计划免费为 4.8 万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5 万亩，其中应用配方肥面积 14 万亩；完成土样采集和分析 500 个以上；布置小麦、玉米肥效对比试验、露地芹菜“2+X”田间肥效试验、磷肥总量控制试验、微量元素肥效试验等 9 处以上；在 15 个村各建成 1 个 20 亩以上的示范方，在 100 个行政村设立固定的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公告专栏，为农民提供面对面指导服务 8 场次以上；配方肥施用比例达到化肥使用总量的 12% 以上。

三、资金安排与补贴环节

2012 年，安排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资金 3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取土化验、

田间试验、科学制定配方、应用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示范展示、施肥信息上墙、施肥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管理等经费补助。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万元）
采样、测土补贴	4.7
配方补贴	5.7
试剂、易耗品、数据处理与技术培训补贴	5.7
田间示范、施肥指导费	3.9
施肥信息上墙	2.6
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	6.2
项目管理费	1.2
合计	30

四、技术路线及工作要点

在深化小麦、玉米等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的同时，力求在蔬菜、果树等园艺作物上有较大突破，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推广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一）深化“基础工作”支撑。继续开展土壤养分定位监测、墒情监测、原点定位周期性取土和农户施肥调查。统筹安排土壤样品采集化验，采集化验样品 500 个以上。对 100 个以上农户进行施肥情况调查。重点安排配方对比、中量微量元素等田间试验，不断修正小麦、玉米施肥指标体系。在露地芹菜上，开展 2 处“2+X”试验、1 处磷肥总量控制试验，逐步建立经济作物施肥指标体系。规范测土配方施肥数据管理，初步配置测土施肥智能查询触摸屏系统，为指导农民科学施肥提供支撑。

（二）强化“整建制”推进。在 15 个村开展整建制推进示范，采取政府主导合力推进、合作社带动、配方肥直供、定点供销服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等模式。建立 1-2 处统测统配示范区，总结形成一套整建制推进运作模式。

（三）狠抓“配方肥”下地。选择省市认定配方肥生产企业提供配方肥，实现配方肥直供到村。逐步形成以科学配方引导肥料生产、以连锁配送方便农民购肥、以规范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的机制。在春播、秋种前 60 天发布区域性的作物施肥配方信息，并报省农业厅、市农业局备案。及时发布“大配方、小调整”建议，指导农民因地、因时、因苗科学施肥。

（四）强化“示范片”到村。结合我区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合理布局示范地点，细化示范片建设内容，以科学施肥技术为核心，加强农机农艺结合，开展化肥深施，实现高效、环保和健康施肥。区、镇、村三级示范片要做到“四有”，即：有包片指导专家、有科技示范户、有示范对比田、有醒目标示牌，其中标牌要明确标明作物品种、目标产量、施肥结构、施肥数量、施肥时期、施肥方式，标牌建设严格按照鲁土

肥字（2010）3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强化“培训班”进田。千方百计推进科学施肥技术进村入户到田，结合示范片建设，举办农民田间学校和现场观摩活动。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田间巡回指导和现场指导服务，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技术水平。积极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肥料经销商、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配方师资格培训。

（六）强化“建议卡”上墙。在“村村通”信息栏、村委会和肥料经销网点等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及时张贴测土信息和施肥方案，涂刷测土配方施肥科普标语上墙，方便农民了解掌握科学施肥知识，直接“按方”购肥施肥。

（七）推进“触摸屏”进店。深度挖掘测土施肥技术，加快开发县级施肥专家系统。全区共在核心区、大型供肥点配置触摸屏3台，方便农民查询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施肥指导方案，关键时期，配备技术人员和配方师坐堂咨询。

（八）改进施肥方式方法。筛选确定当地化肥深施机械类型，引导农民选购使用，推进化肥深施。科学制定施肥方案，做到配方合理、基追统筹、水肥耦合。在有滴灌、喷灌条件的蔬菜、果树等作物上积极开展水肥一体化示范推广。

（九）加强“信息宣传”引导。要创新适合农村、贴近农民、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强化宣传效果。通过宣传，增强农民科学施肥意识，营造科学施肥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

五、组织管理与项目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更好地推进项目实施，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人员配置、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监管等。技术小组积极组织技术培训和巡回技术指导。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整建制实施。

（二）强化专业队伍。区级土肥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在5名以上，对化验、数据管理等专业性强的岗位，不得随意调整。要支持区级技术人员参加部省级有关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服务能力；要建成一个标准化验室，构建镇村技术咨询和配方肥供应网络，为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提供坚强技术支撑。

（三）规范实施程序。区、镇（街道）层层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任务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区土肥技术推广部门负责测土配方施肥补贴项目实施工作，全面构建面向农民的技术服务网络，探索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入户到田的长效机制和整建制推进的有效模式和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负责组织项目区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配方肥定点销售地点，落实推广面积，搞好宣传发劝和组织协调工作。村民委员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按规划和要求组织农户配合采集土壤样品，按要求填报基本情况统计表，负责将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发放到项目区农户。

（四）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行为，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会计科目设置务必按财务规定执行。

附件：1、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成 员: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郭永刚	区蔬菜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李 民	王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吕连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城北路街道 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6195368）

附件 2:

周村区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	于秀荣	区农技中心主任
成 员:	祖敬民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尚克水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农艺师
	矫永红	区农技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李宏科	区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岳修雨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徐景红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强 胜	区农技中心农艺师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技术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技中心，于秀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17111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许可主体和行政强制主体的决定

周政发[201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确认下列单位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行政强制主体，现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89个）

（一）行政机关（67个）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永安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彭阳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直属征收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大街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青年路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王村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萌水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纺织大世界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周村东城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周村西城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王村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萌水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南营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城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材料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出租车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2 个)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蔬菜局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二、行政处罚主体 (74 个)

(一) 行政机关 (57 个)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永安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彭阳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大街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青年路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王村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萌水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纺织大世界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周村东城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周村西城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王村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萌水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南营工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城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沙发材料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出租车市场管理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17个）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三、行政许可主体（53个）

（一）行政机关（36个）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7 个)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

四、行政强制主体（49 个）

（一）依法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8 个）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二）法律授权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组织（1 个）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三）依法具有行政强制措施权的行政机关（31 个）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大街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永安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丝绸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青年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城北路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南郊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王村派出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彭阳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商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周村区大队

（四）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强制措施权的组织（9个）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兽医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城乡规划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城乡规划委员会组

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卫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规划分局，朱向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4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周村区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周村区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各单位节能工作责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54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约谈的事项范围

- (一) 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季度完成情况与进度要求差距较大的。
- (二) 辖区用能、用电增长过快，对完成全区节能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用电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 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 (四) 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经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五) 节能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二、约谈的对象

约谈对象为约谈事项范围涉及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单位、企业负责人。

三、约谈的主要内容

- (一) 向被约谈对象通报存在的节能突出问题和有关问责规定。
- (二) 听取被约谈对象工作汇报。
- (三) 向被约谈对象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 (四) 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四、约谈的程序和要求

(一) 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政府节能办根据节能工作进展情况，确定约谈方案，报分管副区长审批。对存在节能重大问题的，由分管副区长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存在节能突出问题的，由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政府节能办负责人对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 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政府节能办向被约谈对象下发约谈通知，安排专人做好约谈记录并存档。约谈记录应载明约谈时间、地点、事由、约谈内容、参加人员等，并经约谈人和被约谈人确认后签字。

(三) 约谈后，被约谈单位要及时将节能问题整改到位，并书面报送整改落实情况。限期整改完毕后，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统计局、区政府节能办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区政府将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鉴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副主任：冯相国 区人社局副局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周 刚 区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
成 员：崔志华 区法院副院长
王庆霞 区教体局工会主席
梁玉慎 区民政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王诚元 区工商联副主席
祁林森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冯相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实施产业招商的意见

为适应招商引资工作新形势，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建立和完善职责明确、

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产业招商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形成注重内涵发展，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强力支撑，以服务型经济为带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开创周村科学发展的新局面。现就深入开展产业招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区产业发展目标，把产业招商作为创新招商方式、提高引资质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举措，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努力引进和发展一批支撑我区经济发展、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新跨越。

二、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

根据全区产业现状以及今后调整和发展方向，确定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是：

（一）高新技术产业。以骨干企业、重点项目、特色园区为依托，加大引进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类项目，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先进加工制造业。一是以升级改造丝绸纺织、轻钢结构、耐火材料、沙发家具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支持引进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资本运作，提升传统产业整体竞争力。二是以培植壮大高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节能照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大力引进产业链项目，膨胀壮大规模，培植新的竞争优势。三是以建设发展精细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等特色园区为重点，引进一批精细化工、精密机械制造与研发项目，促进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在园区内集聚发展。

（三）现代服务业。一是依托周村古商城为龙头的文化旅游资源，引进和开发新建路以北片区建设和高端生态、历史文化、民族民俗等休闲旅游品牌项目，使古商城景区规模档次、人气名气有大的跨越和提升；二是依托鲁中商贸物流集中区和东部高端服务业聚集区，沿 309 国道两侧重点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沙发家具、不锈钢、汽车、纺织品等专业市场群；沿张周路、联通路两侧大力吸引现代商务、金融保险、文博会展、创意设计、会计律师服务、服务外包等新兴服务业项目；三是积极引进发展餐饮娱乐、商贸零售、康复、养老、托幼、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全区服务业整体水平。

（四）现代农业。充分发挥我区区位和基础优势，大力引进发展“生态、休闲、优质、高效”的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张周路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孝妇河生态观光带、凤凰山农业观光区等重点园区建设。

（五）节能降耗和环保产业。大力引进发展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与节能服务、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类项目，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构建节约、高效、环保的低碳产业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推出一批对外招商重点企业，并结合企业发展规划，策划包装好一批重点项目。对确定的招商重点行业，各分工部门要分析行业现状、行业优势及发展方向，对本行业具有发展优势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选择技术力量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开展对外招商，通过招商开展对外合作，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带动行业发展。

(二) 充分利用多种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积极开展对外推介和招商。围绕重点招商企业，积极开展项目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在进一步完善招商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络作用，扩大联络范围，寻找合作商机。对于那些有较强联络能力的合作伙伴，重点加强联系和引导，条件成熟时，可聘为招商代理人，进行委托招商。集中力量加强招商渠道建设，充分挖掘和培植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渠道，建立起稳固的经贸合作关系。境内以北京、上海、深圳等跨国公司驻在机构相对集中的城市为主，广泛开展登门招商，加强了解，推动合作。境外主要围绕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重点招商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借助省、市政府驻外机构的力量，进一步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在招商渠道建设上要坚持信息共享、统一对外的原则，全力打造“鲁商发源地”品牌，提高宣传推介效果。

(三) 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境外产业招商活动。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特点，按照差别化市场原则，认真组织好境外招商活动，提高产业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日本、韩国招商，重点是机电设备、丝绸纺织、精细化工、耐火材料等领域，组织企业与日韩企业进行项目对接与交流，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尤其是抓住震后日本本土企业产业转移的机遇，鼓励日资企业增资扩股，延长产业链条，拓展产品种类和档次。同时借助日本商工会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中经贸中心等团体组织，加强与日本驻华大企业、大商社代表的对接交流，积极承接日本电子元器件、汽车及造船零部件企业的产业转移。对美国招商，重点以跨国并购、企业上市以及高新技术项目为主，采取综合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境内与境外招商相结合，加强与境内美国大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的联络，推动和扩大合作领域。对欧盟及德国招商，以德国为中心，重点推介我区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精细化工等产业，与当地工商会等组织建立密切联系，进一步增进了解，促进合作。对香港、台湾及新加坡招商，主要以现代服务业和上市融资为突破口，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招商活动。

(四) 积极推动企业境内外上市及战略性重组并购工作。面对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要沉着应对、继续引导，组织企业认真细致地做好境内外上市的准备工作，一旦时机成熟，迅速启动上市工作。加强对现有后备企业进行分析梳理，列出重点培育企业、拟上市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淘汰管理不善、竞争力下滑的企业，同时吸收新成长起来的企业进入后备资源库。重点关注高科技、高成长、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等适合创业板上市类企业，按照“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要求，加大对赫达、华安、宏信等重点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抓住当前国家支持兼并重组的有利时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困难企业。以山钢集团重组王铝王耐、瑞士布赫集团艾姆哈特公司并购三金公司为典型，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对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实行战略重组，提高生产集中度。鼓励企业通过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做优做强，逐步成长为优质成熟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

(五) 大力开展招商选资，吸引与我区产业集群关联的大企业、大集团进园区集聚发展。一是科学推进招商选资，围绕发展改造丝绸纺织、轻钢结构、耐火材料、沙发家具等传统产业和精细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等特色园区进行选资，发展先

进加工制造业。本着错位发展、延伸发展、融合发展、配套发展的原则，按照“领域相通、产业相联、技术相近”的要求，纵向拉长产业链条，横向壮大产业规模，使各类资源向园区集中、政策向园区倾斜、项目向园区聚集，引导产业从“散”到“聚”、从“生产”到“研发”升级发展，形成主导产业突出、同类产业集聚、配套企业完备的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大企业带动作用，依托大企业建设产业集群发展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关联企业在园区内集聚发展；二是全力推进绿色招商，围绕周村古商城为龙头的文化旅游区、鲁中商贸物流集中区和东部高端服务业聚集区进行选资，发展服务型经济。重点突出古商城新建路以北片区开发项目，沙发家具、不锈钢、汽车、纺织品四大专业市场群项目，孝妇河滨河生态商住区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打破条块分割、部门利益，全面整合社会资源，创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同时，在土地供应、投资强度等相关政策方面给予倾斜，形成加快集聚发展的“政策洼地”，利用聚集区的优势，实现产业招商，促进产业集群地快速膨胀，加快由传统生产功能型向现代服务型的转变，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

（六）坚持不懈地抓好投资环境建设。广泛开展政策服务，通过多种形式，及时把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各项优惠措施介绍到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协调帮助解决外商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外商工作和生活的良好环境，做到“亲商、安商、富商”，促进“以商引商”。

（七）进一步完善招商机制，加强人员培训。要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专业招商队伍为依托，运转高效的招商机制。要加强对招商人员的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政策、行业发展等方面的培训，使招商人员熟练掌握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特点和招商政策，提高招商人员素质。要进一步健全项目跟踪落实机制，建立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四、产业招商部门分工

1、高新技术产业，由区科技局牵头。

2、先进加工制造业，由区经信局牵头。

3、节能降耗和环保产业，由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4、现代服务业。市场物流业、餐饮服务业由区商务局、区贸易局牵头；金融业由区金融办牵头；旅游业由区旅游局牵头；交通基础设施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城区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由区住建局牵头，周村规划分局等参加；文化产业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牵头；教育卫生事业，由区教体局、区卫生局牵头。

5、现代农业，由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等参加。

五、加强对产业招商工作的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产业招商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周政办发[2012]23号）。领导小组负责对产业招商项目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方面进行研究，对产业招商业务进行指导、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产业招商动态。领导小组下设产业招商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产业招商管理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工作，对引进项目每月一调度、

每季一通报，及时掌握产业招商动态。产业招商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招商工作，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按照“一个产业、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方式，建立责任明确、务实高效的产业招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建立产业招商工作协调机制。区发改局要在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等方面对项目给予指导；区商务局负责产业招商的综合协调服务，组织好国内外招商活动，推介产业招商项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区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增强整体合力，进一步完善重大外资项目综合服务，真正把产业招商工作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争创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4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争创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周村区争创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和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遵循市场的标准要求，整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能，加强区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和农产品的综合管理，通过创新监管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任务目标

在实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基础上，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完成各项体系的建设。围绕发展现代农业，本着效益优先、注重农业生态和强化服务、重在示范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区内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均得到保障，达到四个100%，即：全区农产品力争100%达到无公害标准，出口农产品100%达到目标市场要求，大宗农产品100%建立市场可追溯体系，优势农产品100%使用统一标识代表，实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示范效果，提升我区农产品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内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根据产业特点，引导出口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目标市场技术标准、规程，按照国际市场要求和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制定出口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以及收获、运输、贮藏、包装、标识等标准。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制定并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准许名单》、《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辖区内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逐步实现专营专供，确保农户购买方便、使用放心。工商、农业、畜牧兽医、蔬菜、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建立质量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严格控制农业化学品供给，规范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安监部门要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登记备案，严把准入关；工商、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严禁剧毒、违禁农业化学品流入市场；农业、畜牧兽医、蔬菜、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对使用环节加强指导检查，规范用药，科学用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督促企业和标准化基地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的进货、销售、使用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流通过程记录，并妥善保存2年以上，对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按生产经营环节依次追溯质量责任。

（三）健全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工商、质监、环保、农业、畜牧兽医、蔬菜等部门要联合督促各农业企业、种养基地和“三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单位的产品进行统一包装标识和编码。各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单位、种植养殖业者都要建立完善的记录体系，包括进销货台帐、生产日志、包装标识、检测报告等；对于发生问题的区域和企业，根据最初信息源立即启动追溯程序，包括查找生产日期，确定种植养殖基地、代码编号，通过查阅田间或养殖场管理日志、台帐、检测报告等分析原因，坚

决做到“六不放过”，即查不清原因不放过、查不出责任人不放过、不制定整改措施不放过、不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对有关事故产品不处理不放过、对事故责任人不追究处理不放过，逐步建立以生产、贮存、包装、流通、销售为链条的农产品可追溯制度。

（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依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整合各部门、企业及社会检验检测资源，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产地环境实施有效检测监控，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农产品检测监控体系；充分利用“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及监管信息化平台”，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实现农产品市场信息、互动咨询及统计、分析、预警。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风险评估小组，收集、汇总、分析国外预警通报及国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定期开展评估，对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

（五）健全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展示范区企业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档案，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加快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在加强对“三品”认证单位监管基础上，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并对每个基地建档立卡。健全完善企业与基地、农户及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推广国际通用的“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进口国的质量安全标准选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规定。对基地实行农资供应、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质量检测 and 收购销售“五统一”，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实现基地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产品的无害化、优质化。

（七）壮大农产品龙头企业。要提高农产品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目标市场消费标准组织生产和出口；加大对优势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区域性检测中心，在做好企业自身产品质量检测的同时，为周边地区中小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大力引进外资，充分发挥外资企业在农产品质量控制、检验监测、追溯制度方面的优势，发展现代农业。

（八）培育农产品出口品牌。要加快地方特色品牌培育，积极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注册；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认证；综合运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扶持等多种政策手段，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品牌的扶持力度。

（九）建立健全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要根据区域产业特点，搞好出口农产品的市场定位，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同时，以培育地理标志品牌为抓手，以提供无公害以上农产品为目的，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方案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特点，抽调骨干力量，成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要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二) 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广电部门负责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财政部门负责为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设备购置、设施建设和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持；公安部门、食品安全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安监部门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相关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蔬菜部门负责搞好蔬菜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蔬菜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蔬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操作要求和技术规程，加强对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和标准化、计量工作的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制售假、劣药品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及流通环节监管；环保部门负责制定对农产品生产区域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及农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出口农产品综合协调及相关服务。

(三) 加大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知识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多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大力推广国外农产品食品管理模式，定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培训，为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五) 强化督导考核。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切实加强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督查考核，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对工作开展有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被动落后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周村区创建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周村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1:

周村区创建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宋 军 区食安办主任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梅立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毕德学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创建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署；2、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3、负责有关政策、规定、办法的制定及发布；4、负责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监督成员单位贯彻实施；5、负责对重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6、负责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7、负责对农安办的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组织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的对外招商和推介工作；2、负责向各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政策导向、国家优惠政策、国际市场动向等相关信息；3、负责引导企业加快出口农产品品牌建设、参加国际认证、实施多元化市场战略，培育出口名牌产品；4、负责引导企业参加生产管理、质量安全认证等方面的工作；5、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6、负责建立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记录，定期评价、发布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信息；7、负责指导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名牌。
区农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制定种植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计划；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3、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4、负责对种植业产前土壤进行抽样检测、评估；5、负责对种植业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6、负责对种植业的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街道、村的农业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7、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种植业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8、负责协同农安办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禁用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无公害农药名单；9、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10、负责搞好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示范区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11、负责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生产田间管理档案和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并建立统一的标识代码，配备专门的电脑系统、扫描等设备，实现电子追溯管理；12、负责制定种植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种植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

<p>区蔬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蔬菜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规划； 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蔬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 3、负责对蔬菜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 4、负责组织搞好蔬菜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域内的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5、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蔬菜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 6、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禁用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蔬菜疫情，搞好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安全用药名单； 7、负责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推行用药经营 GSP 管理体系建设； 8、负责搞好蔬菜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示范区蔬菜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产品认证，对无公害基地实施有效监管； 9、负责指导蔬菜龙头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建立规范统一的生产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并建立统一的标识代码，配备专门的电脑系统、扫描等设备，实现电子追溯管理； 10、负责制定蔬菜初级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蔬菜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蔬菜的生产、流通企业及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p>区畜牧兽医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畜牧业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规划； 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畜禽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 3、负责对兽药等化学投入品进行监测、监管； 4、负责组织搞好畜禽养殖的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域内的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5、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畜禽养殖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 6、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禁用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畜禽疫情，搞好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安全用药名单； 7、负责对兽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推行兽药经营 GSP 管理体系建设； 8、负责搞好畜禽养殖业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养殖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产品认证，对无公害基地实施有效监管； 9、负责指导畜产品养殖场、农民合作组织建立统一规范的生产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并建立统一的标识代码，配备专门的电脑系统、扫描等设备，实现电子追溯管理； 10、负责制定畜牧业初级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畜禽产品的生产企业纳入监管范围，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区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系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经销点进行监督和管理； 2、负责配合农业、蔬菜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对所属经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落实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制度； 4、负责落实执行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本系统经销单位的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督促主要经销店配备专门的电脑系统、扫描等设备，实现农业化学投入品电子追溯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林业质量安全示范区管理工作规划； 2、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林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 3、负责组织搞好林业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域内的技术人员、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4、负责制定林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林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 5、负责制定林业化学投入品禁用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病虫害监测和疫情测报，搞好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安全用药名单； 6、负责搞好林业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业基地管理标准和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并加强有效监管； 7、负责指导基地、农民合作组织建立规范统一的生产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 8、负责制定初级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林产品的生产、流通企业及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执法设备购置和设备建设； 2、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体系建设； 3、支持农业化学投入品专营、配送体系建设； 4、支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 5、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 6、支持农业企业自有基地建设； 7、支持“三品”、GAP、地理标准等国际国内认证及品牌建设。
区发改局	负责有关项目的督导、推动及协调工作。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收储、销售、使用国家违禁农药案件，对重大案件的责任人，依法处理； 2、负责维护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区环保分局	负责对农产品产前土质、水质、环境的本底进行抽样检测、评估。
区安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登记备案进行审查。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工作。

周村工商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情况； 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农用化学投入品（除农药外）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坑农害民案件； 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商标注册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 负责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除农药外）销售渠道进行清理； 负责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建立健全农产品召回和退市制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出产品，并依法处理； 指导农资以及农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
周村质监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业、畜牧业等部门起草的农业地方规范（标准）进行规范性审查、发布并上报备案；协助农口各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 参与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负责查处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厂家和生产窝点；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制售假、劣药品工作； 负责监督抽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质量。
区广电中心	负责协调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辟栏目，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 负责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宣传发动； 负责落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大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取证和上级工作； 负责辖区内各村和生产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负责开展辖区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净化及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 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标识代码的建立及管理； 配合各部门督导加工企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和农户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全程记录并保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 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

程序，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凡具有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都要根据各自职责对涉及本机关业务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清理。

二、清理原则

（一）国务院、省、市政府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取消。

（二）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律取消。

（三）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区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 1、可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或其他方式运作的；
- 2、通过质量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或行政管理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的；
- 3、与现实管理需要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 4、长期未实际实施，取消后不影响社会管理的。

三、清理内容

（一）法定依据。设定的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有关依据随事项一并报送。

（二）项目名称。事项名称必须是法定依据规定的规范化标准全称，不得使用习惯性简称或其他非法定依据规定的名称，坚决杜绝因项目名称不明确而引发扩大审批范围、增加审批内容的问题，其中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名称严格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周政发[2011]40号）文件规定的名称确定。

（三）审批流程。对保留的事项，要按照“依法、规范、高效、便民”的要求优化流程，逐个事项确定办事步骤、环节；根据法定许可条件，逐个事项确定所必需的申报材料。严防私设前置条件、擅增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借规范审批之名进行“搭车收费”。

（四）承诺时限。承诺时限是指事项从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最长时间。所有事项在法律规定办结的期限内只能缩短、不能延长。要尽力提高现场即办件的比例，严格兑现承诺时限，提升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

（五）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有明确的法定依据，并严格按照《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各部门、单位报送清理材料时，应提供《收费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供清理小组查验。

四、清理工作安排

此次清理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财政、监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参加，组成清理工作小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清理工作按下列步骤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清理（7月26日-8月10日）。各部门、单位对照现行法律法规，组织清理现在实施的所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委托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开展的事项和下放各部门、单位下属站、所开展的事项。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按照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逐项填写;为方便服务群众,各部门、单位将拟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附件 3 规定的格式逐项编制《便民服务手册》(附件 1、2、3 可从公共邮箱 zcfzb5556@126.com 下载,密码 123456),于 8 月 10 日前将附件 1、2、3 报区政府法制办(邮箱:zcfzb@163.com)。上报材料包括纸质文本和 WORD 格式电子文本,设定事项最高依据、法定许可条件、法定办结期限、具体收费标准等文件依据的复印件,并用红笔标出相关条文。

第二阶段:审核汇总(8 月 11 日-9 月 10 日)。清理工作小组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汇总。清理工作小组对报送内容有疑问或需部门更正补充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清理工作小组提出清理审核意见,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阶段:公布实施(9 月 11 日-30 日)。对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对外公布。各部门、单位将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便民服务手册》的形式予以公开。未进行公示的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得继续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迫切需要。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对本部门清理结果负责。

(二) **精心组织,认真开展。**此次清理工作涉及范围广、事项多、情况复杂,各部门、单位必须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选派全局观念强、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参与清理工作,集中精力、抓紧抓好事项清理工作。

(三) **相互配合,及时沟通。**为保证清理工作顺利进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部门、单位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上级业务部门下放和委托项目情况。在清理工作中遇到有关认定标准、界线等问题时,要及时向清理工作小组反映,以便研究解决。

联系电话:6195556(区政府法制办)

6412345(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附件:1、拟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明细表、拟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明细表;

2、行政审批事项处理流程及各环节权限表、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表;

3、便民服务手册事项样本。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表一：拟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设定依据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是否必须由相对人亲自办理	备注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注：1、事项性质指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2、设定依据需具体到条款项，条款项内容不需填写。

3、收费依据需注明收费文件的名称。

表二：拟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取消依据或理由	备注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注：1、事项性质指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2、取消依据需具体到条款项，条款项内容不需填写。

附件 2:

表一：行政审批事项处理流程及各环节权限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务事项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办公电话及手机					
业务科室		科室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电话及手机			
审批环节及各环节审批人员明细	存在的审批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办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另附纸张描述流程, 并附流程图) (多选)						
	各环节审批人员明细	审批环节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属科室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受理/办结						
		承办						
		审核						
	批准							
存在的特别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听证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有前置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置审批部门					
是否联合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合审批部门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表二：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审批事项名称		
2	承诺办理期限		
3	行政审批内容		
4	设定行政审批的法律依据		
5	行政审批条件		
6	申请材料		
7	申请表格	注意：表格需要提供电子版一份	
8	行政审批申请受理机关		
9	行政审批决定机关		
10	行政审批程序		
11	法定办理期限		
12	行政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13	行政审批收费	收费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法定依据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二、申报条件

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夫妻，已采取避孕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

三、申报材料

由夫妻双方向各自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经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核实签字盖章后，连同夫妻双方户口本、生育服务证、出生医学证明、夫妻 1 寸照片各两张，落实节育措施证明。

四、办理程序

准备好上述资料后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五、承办科室

各镇（街道）人口计生办。

六、是否可由他人代办

必须本人办理，不可代办（可由他人代办）。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八、收费事项

免费（或工本费 10 元）。

九、办理时限

即办（或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联系方式、地址

王村镇联系电话：0533-*****；地址：

南郊镇联系电话：0533-*****；地址：

北郊镇联系电话：0533-*****；地址：

大街街道联系电话：0533-*****；地址：

丝绸路街道联系电话：0533-*****；地址：

永安街街道联系电话：0533-*****；地址：

青年路街道联系电话：0533-*****；地址：

城北路街道联系电话：0533-*****；地址：